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我们认真审核了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业务和资质情况，认为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玉民、王力、黄育华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对该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借款符合公司2022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玉民、王力、黄育华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